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宋絲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9月30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1年10月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9月30日向第三人詹明珠借用新臺幣260萬元，約定有利息及滯納金，清償日期為114年9月30日，應按月繳納利息，如逾期還款超過30日以上者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債務人竟三期繳款後即未再繳，本件借

款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欠第三人詹明珠新臺幣260萬元及利息等，嗣後第三人詹明珠將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擔保借貸契約書、債權讓與合約書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四、本院於112年5月2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竹南鎮	慈裕		1070		43.18	全部	
2	苗栗縣	竹南鎮	慈裕		1071		53.94	全部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458	慈裕段1070、1071地號	竹南鎮中美里11鄰西門26號	住家用、加強磚造	一層：59.16 二層：59.16 屋頂突出物：5.61 合計：123.93		全部	